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8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0-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李国柱　电　话：010-83886651

电子邮件：liguozhu@cqc.com.cn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150
B 5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20014.19—20xx

代替GB/T 20014.1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9: Tilapia pond cultur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 0 xx - xx - xx 发 布　　20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 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鳜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　鳏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9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第13部分和第14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9—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19—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细化了符合性要求的内容；

新增“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条款4.2.2.3；

新增“投入品管理”条款4.2.6；
新增“建立病害防治体系”条款4.2.5.1；
新增“应建立病害防治应急处置预案”条款4.2.5.5；
新增“数字化追溯管理”条款4.3；
新增养殖尾水与环境保护要求，条款4.1.2.2。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中山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四川省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牛晓彤、王培勋、李国柱、严冰珍、孙春艳、孙敏杰、徐晓丽、刘少军、程波、肖俊、朱德兴、高海涛、佟延南、郭长军、高开进、肖炜、孟顺龙、周剑、赵金良、张燕萍、郭忠宝、黄婷、可小丽
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20014.19-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罗非鱼池塘养殖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养殖过程管理中池塘施肥、苗种放养、水质管理、投喂、病害防治、越冬、繁殖、收获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相似鱼类池塘养殖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2919.10 水产配合饲料 第10部分：罗非鱼配合饲料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1044.3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鱼苗、鱼种

SC/T 1178 罗非鱼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和 GB/T 20014.1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设备

4.1.1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池塘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选择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11607，进排水方便，通风向阳的地方建造，土质为壤土或沙壤土。	池塘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得位于禁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通风向阳，土质为壤土或沙壤土。	1级

4.1.2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池塘深度宜为2m～5m。	池塘深度宜为2m～5m。增氧设施配备可满足水深要求。	1级

4.1.2.2	进排水系统应独立设置，配备沉淀池、过滤池和尾水处理设施（如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生物过滤池）	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配备了沉淀池、过滤池和配备尾水处理设施。	2级
4.1.2.3	进、出水口应设置过滤装置和拦鱼设施。	进、出水口设置了防止池塘内的鱼逃出和外界的野杂鱼、敌害生物进入的装置或设施。	2级
4.1.2.4	应设有罗非鱼越冬设施。越冬设施应配套温控、循环过滤系统。	可采用玻璃温房或塑料大棚进行加温保暖越冬，也可利用热源(地热、电厂等)进行室外流水保温越冬。如无越冬，不适用。	2级
4.1.2.5	越冬池位置应靠近水源，避风向阳，池深 2 m ～5 m 。	越冬池位置应靠近水源，避风向阳，池深 2 m ～5 m 。如无越冬，不适用。	2级
4.1.2.6	应建立逃逸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养殖场有防逃设施检查记录	3级

4.1.3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殖场应配备增氧、投饲设施及越冬加温设备等。	按养殖密度配置增氧设备；越冬加温设备应温控精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溶氧、pH、氨氮、亚盐）、病死鱼无害化处理设施、投入品专用仓储设施等。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1.3.2	养殖场应配备增氧、供电应急备用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养殖场按照养殖密度和水深配备了增氧、供电应急备用设备，并通过应急演练保持设备良好。	3级
4.1.3.3	养殖场应配备智能投喂系统、物联网监测平台，增配应急配备电源。	养殖场配备有智能投喂系统、物联网监测平台，增配应急配备电源。	3级

4.2养殖管理

4.2.1 池塘施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鱼苗、鱼种投放前5d～7d,应进行肥水，培育饵料生物，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要求；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含重金属超标肥料；肥水后应检测水质（氨氮、亚硝酸盐）达标后可试水，试水正常方可放苗。	养殖场提供肥料使用和试水放苗记录。如无施肥，则不适用。	2级

4.2.2苗种放养

4.2.2.1苗种放养条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1	当水温适宜时投放鱼苗并进行记录。	有鱼苗投放记录。	2级
4.2.2.1.2	池水深度宜在0.8m～1.2m，水体透明度为30cm左右。	苗种培育期池水深度宜在0.8m～1.2m，水体透明度25cm-35cm为宜。	3级

4.2.2.2苗种规格与放养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2.1	放养密度应与鱼种规格、池塘条件相适应。如： ——池塘水深2m～3m，溶氧在3mg/L以上时，全长6cm～10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3×10⁴尾/hm²～4.5×10⁴尾/hm²； ——全长4 cm～5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6×10⁴尾hm²～9×10⁴尾/hm²。	养殖场提供养殖容量评估文件、放养记录、苗种质量检测报。	3级
4.2.2.2.2	苗种下塘当天不宜投饵。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2级

4.2.2.3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3.1	禁止养殖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未检疫合格的罗非鱼品种	苗种应来自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场家，附苗种检疫合格证明；进口苗种应附口岸检疫证明。	1级
4.2.2.3.2	跨区域引种应进行隔离检疫。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2.2.3.3	禁止随意放生养殖罗非鱼/苗种进入自然水域。	养殖场没有放生养殖罗非鱼/苗种进入自然水域。	2级

4.2.3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鱼池每年进行清污消毒和修整1次。	清塘药物应符合国家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如五氯酚钠等）；清塘后应检测底质和水质，药残消退达标后方可进水放苗；清塘废水应	1级

		经处理后排放，不得直排，排放标准符合SC/T 9101要求。	
4.2.3.2	每0.3hm² ～0.5hm² 水面，配备2kW～3 kW增氧机一台。根据养殖状况，当溶解氧低于3 mg/L时，应开增氧机增氧。有条件的场配置在线溶氧监测与自动控制；高温季节（水温≥30℃）应全天候监测溶氧，夜间定时开机；配备应急备用电源。	提供养殖场提供增氧机使用记录。	2级

4.2.4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成鱼养殖每日上、下午各投喂一次，每次投喂时间控制在40 min～60 min之内，投喂时要均匀，以使大部分鱼都能吃到饲料，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3.5%,并根据其生长、摄食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确保罗非鱼正常生长，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根据水温、摄食情况动态调整；投喂应遵循四定原则（定时、定位、定质、定量）；禁止投喂鲜杂鱼、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饲料中不得添加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剂；膨化料、发酵饲料等新型饲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2级
4.2.4.2	投喂配合饲料的，饲料质量应符合“GB/T 22919.10-2024 水产配合饲料 第10部分：罗非鱼配合饲料”的要求。	养殖场提供配合饲料质量证明文件。	1级

4.2.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建立病害防治体系，制定链球菌病、车轮虫病等罗非鱼主要病害防控方案。	提供病害防治计划、渔药采购处方和使用记录。渔药使用应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处方药需执业水产兽医开具处方；鼓励使用疫苗、中草药、微生态制剂等绿色防控手段；建立病死鱼无害化处理制度。	1级
4.2.5.2	苗种入塘前，应进行鱼体消毒。消毒方法可用3%食盐水浸洗10min或用8mg/kg～10mg/kg漂白粉浸洗5min。	苗种入塘前，应进行鱼体消毒。消毒方法可用3%食盐水浸洗10min或用8mg/kg～10mg/kg漂白粉（不局限漂白粉）浸洗5min。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2.5.3	苗种下塘15 d后，每立方米水体使用1g～2g漂白粉(28%有效氯)泼洒1次进行消毒。以后每15 d左右，用消毒剂全池消毒1次。	苗种下塘15 d后，每立方米水体使用1g～2g漂白粉（(28%有效氯)建议不局限漂白粉）泼洒1次进行消毒。禁止无病定期泼洒消毒剂、抗生素，坚持生态预防优先。	1级
4.2.5.4	消毒后使用水质改良剂调节水质。	消毒后使用水质改良剂调节水质。	2级
4.2.5.5	应建立病害防治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链球菌等暴发性疾病，制定标准化应急流程：停食、增氧、隔离、采样确诊、无害化处置、水体消毒、周边养殖场	1级

		预警；增加极端天气（持续高温、暴雨）诱发病害的预案。	

4.2.6 投入品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投入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禁用含毒有害产品。	提供投入品质量证明。	1级
4.2.6.2	投入品专用仓库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提供投入品仓储记录。	2级
4.2.6.3	饲料、渔药、肥料、水质改良剂等所有投入品建立采购、验收、使用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2 年。	提供投入品进货、出入库记录和台账。	2级

4.2.7越冬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越冬池应清理池底污物，并用消毒剂溶液泼洒池壁和池底进行消毒处理。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2	应在秋季室外水温降至18℃前，将鱼移入越冬池，在春末室外水温稳定在18℃以上后，可将鱼移出越冬池。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温度记录。如 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3	越冬鱼应选择体质健壮、体形匀称、无伤无残、体型丰满的个体；鱼种质量参照SC/T 1044.3执行。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4	越冬亲鱼的规格以体重0.5 kg/尾～1.0kg/尾为宜，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7kg/m³～8kg/m³,土池放养密度宜为 2 kg/m³～3kg/m³；雌、雄分池放养。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级
4.2.7.5	越冬鱼种宜按全长3cm～5cm和6cm～10cm两种规格分池放养，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5kg/m³～8kg/m³,土池放养密度宜为2kg/m³～3kg/m³。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级
4.2.7.6	越冬鱼进池前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min。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7	应经常排污，每隔3d～5d换水1次，1次换水量不应超过池水的五分之一，换水时温差不应超过2℃。池水溶解氧应保持在3 mg/L以上，水温保持在18℃以上。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8	越冬初期，视水温情况，每天投喂1次，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0.5%～0.8%；越冬鱼出池前一个月，投饲率可增加到1%，投饲次数为每日2次。	养殖场 能提供相关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8繁殖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亲鱼应专池培育。建立亲鱼谱系档案，避免近交衰退。	亲鱼应来自良种场，具备种质证明。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8.2	亲鱼培育和养殖水质应符合SC/T 1178标准要求。	亲鱼养殖水质应符合SC/T 1178标准要求。	1级
4.2.8.3	繁殖用亲鱼的体重应在0.5 kg/尾以上。雌、雄亲鱼的放养比例为3:1。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8.4	池塘水温稳定在18℃以上时，即可放养亲鱼。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8.5	放养密度1尾/m²～2尾/m²。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8.6	亲鱼放养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min。	养殖场提供记录。	1级
4.2.8.7	投喂以配合饲料为主，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5%。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8.8	亲鱼池边发现有集群的鱼苗时，应及时捞取鱼苗，专门培育。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繁殖，则不适用。	2级

4.2.9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9.1	按鱼体出池规格要求确定起捕时间。当水温下降至18℃前，所有罗非鱼均应捕完。	养殖场提供收获记录。	3级
4.2.9.2	收获前，应先停食2d。	养殖场提供停食记录。	2级
4.2.9.3	如果养殖期间用药，需在休药期结束后，才能收获。上市前应进行药残快速自检（孔雀石绿、恩诺沙星、硝基呋喃等）或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1级

4.3 数字化追溯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鼓励物联网智能设备自动采集数据。	追溯信息应包含苗种来源、养殖周期、用药记录、检测结果、苗种检疫记录、病原监测记录、病死鱼无害化记录等。	3级

4.3.2	上市产品开具的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以追溯二维码或其他数字化方式展示。	上市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二维码，信息涵盖苗种来源、养殖周期、用药、检测结果。	3级 ---

推荐性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1
（一）任务来源　1
（二）起草单位.....1
（三）制定背景.....1
（四）起草过程.....2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4
（一）编制原则.....4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5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7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7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7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7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8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8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8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8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8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8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9
（一）实施组织措施.....9
（二）技术措施.....9
（三）过渡期建议.....9
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9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9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计划号：20261810-T-469 ，项目名称：《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归口。

（二）起草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中山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制定背景

GB/T 20014.19-2008发布实施以来，在我国罗非鱼池塘养殖生产、养殖过程质量安全管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用于罗非鱼池塘养殖管理。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罗非鱼养殖模式、疫病防控、尾水治理、生物安全、追溯管理相关法规、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要求提升，

外来物种管控、水产苗种管理、兽药使用管理更加严格；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水产品数字化追溯全面推行；原有2008版标准部分技术条款已不能适配当前产业监管与生产实际，部分引用文件版本老旧，部分控制点技术要求偏简单，缺少生物安全、投入品全链条管理、病害应急处置、数字化追溯、尾水处理等现实需要的管控条款。为适应产业现状，落实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生物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对GB/T 20014.19-2008开展全面修订。

（四）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计划下达后，归口单位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汇集认证机构、科研院所、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养殖企业等多方单位，明确分工、工作进度与技术调研方案。起草工作组系统收集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梳理现行水产养殖、罗非鱼繁育、饲料、兽药残留、尾水排放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调研国内罗非鱼主产区池塘养殖现状，收集一线生产企业反馈问题。

2、立项阶段

完成标准立项申报，落实归口管理单位，明确修订总体目标、范围边界，确定标准按照GB/T 1.1-2020规则编写，保持GB/T 20014系列标准控制点1/2/3级分级体系不变。

3、起草阶段

组建跨领域起草工作组，成员包含标准化研究机构、水产科研院所、认证机构、养殖企业等多方代表。工作组以在原GB/T 20014.19-2008基础上，结合调研结果，完成标准工作组草案，组织工作组内部多轮研

讨，针对控制点等级划分、新增条款、引用文件逐条讨论修改；完成内部征求意见修订，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1 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人员及任务分工

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任务分工
组长	牛晓彤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整体组织协调工作，标准技术内容整体把关
组员	李国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培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引言
	孙春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1 范围
	孙敏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
	严冰珍	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2 设施
	徐晓丽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4.3 数字化追溯管理
	刘少军	湖南师范大学	技术顾问、把控全篇技术内容
	程波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4.2.7 越冬
	肖俊	湖南师范大学	4.1.3 设备
	朱德兴	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	4.2.1 池塘施肥
	高海涛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4.2.2.1 苗种放养条件
	佟延南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4.2.2.2 苗种规格与放养要求
	郭长军	中山大学	4.2.8 繁殖 4.2.5 病害防治
	高开进	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1.1 选址
	肖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4.2.2.3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孟顺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4.2.2.3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周剑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四川省水产研究所）	4.2.4 投喂
	赵金良	上海海洋大学	4.2.2.3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张燕萍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4.2.8 繁殖 4.2.7 越冬

	郭忠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4.2.3　池塘水质管理
	黄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4.2.9 收获
	可小丽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4.2.6 投入品管理

起草工作组以原标准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新要求及行业实践，细化各章节技术内容。经多次编制组会议及研讨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协调性原则：本部分为GB/T 20014系列标准的一部分，保持系列标准控制点分级逻辑统一，控制点分为1级、2级、3级，三级体系不变，与系列标准保持体例一致。

2、合规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管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相关监管要求。

3、实用性原则：立足国内罗非鱼池塘养殖生产实际，兼顾不同地区养殖条件差异；条款兼顾生产执行和可操作性，既有强制性底线管控（1级控制点），也有改进提升类条款（3级控制点）。

4、先进性原则：吸纳当前水产养殖生物安全、病害绿色防控、养殖尾水处理、数字化追溯、物联网智能养殖等产业先进实践。

5、编写规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控制点及符合性判定要求，覆盖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池塘施肥、苗种放养、水质管理、投喂、病害防治、投入品管理、越冬管理、繁殖管理、收获、数字化追溯管理全流程。

控制点等级延续原标准三级划分逻辑：**1级**：HACCP食品安全、直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属于底线要求；**2级**：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福利、动物福利基础管控；**3级**：环境保护、福利相关持续改善提升措施。

条款技术指标主要来源于：罗非鱼养殖科研成果、主产区生产实践、现行国家/行业标准（GB 31650-2019、GB/T 22919.10、SC/T 1044.3、SC/T 1178、SC/T 9101、NY/T 394）、渔业主管部门管理制度、罗非鱼养殖实践经验。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19-2008，除结构调整、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扩充：新增、GB/T 22919.10罗非鱼配合饲料、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1178罗非鱼人工繁育技术规范、NY/T 394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适配现行标准版本。

2、选址设施设备章节强化生态环保管控：

选址条款明确不得设置在禁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新增独立进排水系统、沉淀池、过滤池、尾水处理设施要求；新增逃逸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制度；设备部分增加水质在线监测、病死鱼无害化处理、投入品专用仓储、应急供电、应急演练、物联网智能设施相关控制点。

3、苗种放养新增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明确禁止使用未经审定品种，苗种来源、检疫、跨区域引种隔离检疫，禁止随意放生罗非鱼进入自然水域，落实外来物种风险管控。

4、新增"投入品管理"独立条款：对饲料、渔药、肥料、水质改良剂质量、仓储、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作出明确要求。

5、病害防治章节全面升级：

新增建立病害防治体系，针对罗非鱼链球菌病、车轮虫病制定防控方案；新增病害防治应急处置预案，包含暴发性病害、极端天气病害应急流程；强调渔药处方管理、病死鱼无害化处理，提出不提倡无病定期泼洒消毒剂、抗生素，倡导生态优先绿色防控。

6、收获上市环节强化药残管控：明确休药期执行，上市前开展药残自检或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设置为1级核心控制点。

7、新增数字化追溯管理章节：对接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鼓励物联网自动采集数据，建立苗种、用药、检测、病死鱼处置全链条追溯，追溯二维码数字化展示。

8、细化完善符合性要求描述：原有控制点补充细化符合性判定条件，

完善记录、现场检查、证明文件核查要求，提升认证评审可操作性；部分水深、密度、温度、换水量等技术参数结合近年生产实践优化。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标准，不设置产品检测试验方法，主要为过程管控，无专门实验室比对试验。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标准实施后，引导罗非鱼池塘养殖全过程规范化管控，降低药残超标、病害爆发风险，减少养殖损失；推动养殖生产与GAP认证对接，助力罗非鱼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国内市场竞争力，助力养殖产业提质增效。

2、社会效益：强化水产品食品安全源头管控，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规范养殖场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福利；标准可用于GAP认证判定，为监管、认证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3、生态效益：强化养殖尾水处理、清塘废水管控、苗种生物安全、外来物种管控、病死鱼无害化处置，减少养殖对水域生态环境负面影响，促进罗非鱼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没有与本标准结构完全对应的罗非鱼池塘养殖GAP国际标准。本标准立足我国罗非鱼养殖产业国情，借鉴HACCP危害分析思路，不修改采用、不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无冲突。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属于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2919.10（罗非鱼配合饲料）、SC/T 1044.3（尼罗罗非鱼鱼苗鱼种）、SC/T 1178（罗非鱼人工繁育）、SC/T 9101（淡水池塘尾水排放）、NY/T 394（肥料使用准则），标准条款与上述引用文件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阶段未出现重大技术分歧。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收集到的各类意见将在后续汇总处理，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重大分歧意见说明处理依据。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问题，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一）实施组织措施

1、标准发布后，鼓励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认证机构开展宣贯培训，面向罗非鱼主产区养殖企业、合作社、GAP 认证从业人员开展标准解读。

2、认证机构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以本标准作为罗非鱼池塘养殖符合性判定参考。

（二）技术措施

本标准 1 级控制点为食品安全底线，应严格落实；2 级控制点应逐步落实；3 级控制点为持续改善提升方向，鼓励有条件养殖场优先实施。

（三）过渡期建议

建议本标准可不设置过渡期，发布后替代旧版 GB/T 20014.19-2008。

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适用于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符合性判定参考，其他相似鱼类池塘养殖可参照执行。

2、标准中部分条款注明"如无越冬/如无繁殖，则不适用"，针对不开展越冬、不开展亲鱼繁殖的养殖场，对应控制点应判定为“不适用”。

3、本标准为征求意见稿，欢迎各单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至归口标委会秘书处。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